

全南县水利局

全水字〔2023〕60号

关于加强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防范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水电站业主：

根据省安委办、省水利厅、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对照执行。

一、加强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预警管理

各水库、水电站要根据放水下泄流量、时间、受影响区域等要素，完善预警时间、方式、流程、范围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放水发电之前要提前通过蜂鸣器、电话、短信、应急广播等方式提前发布警示信息，对管理范围内涉险人员进行劝导，及时撤离避险。

各乡（镇）要加强对水库、水电站等工程重点部位和重要设

施的检查，排查水库大坝、溢洪道等关键部位实体安全隐患，要重视水库、水电站、山塘等农村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保障物资、设备、人员的配备。

二、规范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

各水库、水电站编制的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根据要求进行上报审批备案，预案根据工情、汛情等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3-5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修订调整，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每年汛前要组织联合演练，强化上下游、坝区的信息共享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的统一指挥和协同联动。

三、加强应急处置及安全宣传工作

各乡（镇）、各水库、水电站要完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水库水电站安全教育防范专题宣传，多渠道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警示教育和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于放水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